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甄選駕駛 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7 樓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限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駕駛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
(三) 具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駕駛執照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公務車駕駛及車輛維護工作。

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薪俸待遇：月薪為新臺幣30,100元~35,770元(薪點120點至170點，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，若需延長工時，配有加班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: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7 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秘書室事務科」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訊報名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親自報名、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 檢附證件:(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
1. 駕駛履歷表正本 1 份(應貼妥 2 吋半身照片)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3. 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
4.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八、面試甄選及錄取通知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本職缺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有效。
- 九、注意事項: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預估出缺日期為 112 年 1 月。
- 十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下載，請逕於本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/>公告資訊-徵才資訊，自行下載列印，或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7 樓本局秘書室事務科索取。
- 十一、聯絡人: 本局秘書室事務科呂小姐，電話(02)8968-9999 分機 9963。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甄選駕駛 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 片		
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					
	科系：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訖年月	
最近5年 考績等第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